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加加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0-053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加加食品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[2020]湘 01 民初 369、515、517、1064 号）等相关材料。根据上述材料显示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自然人申阳中、夏正标、周明强、陈炳周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121,961.76 元。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申阳中、夏正标、周明强、陈炳周共 4 人。

被告 1：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2：原告申阳中除起诉公司外，尚起诉了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

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
（1）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，包括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合计 121,961.76 元。

（2）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。

3、主要事实与理由

2020 年 2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[2020]1 号），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，详见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申阳中等 4 名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，分别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

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二、本案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。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将聘请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2日